

重要提示：如閣下對本補充文件有任何疑問，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、銀行經理、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。

本補充文件構成子基金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章程（「**本章程**」）的一部分，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。

山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「**基金經理**」）對本補充文件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責。

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 ETF

股票代號：09047（美元櫃台）及 03047（港元櫃台）
（「**子基金**」）

（山證國際 ETF I（「**本信託**」）的子基金，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並根據香港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第 571 章）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）

章程之補充文件

下列為本章程的變更將自本補充文件刊發之日起生效：

1. 於第66頁內「資料概要」一節下的列表中「增設／贖回（僅經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辦理）的申請單位數量」一欄完全刪除及由下列資料取代：

最少100,000個單位（或其倍數）

2. 於第70頁內「2.4 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」一節下第四段第一句完全刪除，並由下列資料取代：

山證國際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指數ETF的申請單位數量為100,000個單位。

3. 於第67頁內「資料概要」一節下的列表中「參與各方」一列及「市場莊家」一列完全刪除及由下列資料取代：

美元櫃台：

- Jane Street Asia Trading Limited

港元櫃台：

- Jane Street Asia Trading Limited

*有關最新名單，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

本章程僅與本補充文件需一同派發。

山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作為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

2023年11月1日